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玉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玉功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玉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力支付拖吊費用，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詐術取得財產上利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本當從重量刑。惟念及被告坦認犯罪，得以節省司法資源，兼衡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、生活狀況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從事壺藝業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新臺幣8,000元之利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害人則得於本案刑事裁判確定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向

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、追徵之財產受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3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3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20號

被 告 李玉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玉功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下午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車小客車(車主為九嘉國際有限公司)在新竹縣竹東鎮麻園街、員山路271巷口發生車禍，拖吊車司機鍾丞一於同日17時37分許，接獲警方通知至新竹縣竹東鎮麻園街、員山路271巷口，將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拖離現場，李玉功則一同搭乘拖吊車，請鍾丞一搭載其至新竹六家高鐵站。李玉功明

01 知自己自始並無意願支付拖吊費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
02 益，於乘坐拖吊車途中，向鍾丞一詐稱：於鍾丞一將車號00
03 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拖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
04 九嘉國際有限公司門口時，其本人會在該公司門口等候以付
05 清拖吊費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等語，致鍾丞一陷於錯誤，
06 誤認李玉功會支付拖吊費8,000元而同意拖吊，並先將李玉
07 功載至新竹六家高鐵站搭乘高鐵。惟鍾丞一於同日22時20分
08 將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拖吊至九嘉國際有限公司門口
09 時，並未發現李玉功在場，且以行動電話聯絡李玉功時，李
10 玉功拒接電話，致李玉功取得免支付上開拖吊費8,000元之
11 不法利益，造成鍾丞一受有拖吊費8,000元之損害。

12 二、案經鍾丞一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三、犯罪證據名稱：

14 (一)被告李玉功於偵訊中之自白。

15 (二)告訴人鍾丞一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

16 四、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339條第2項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2 檢 察 官 林李嘉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5 書 記 官 許立青